

重庆市铜梁区教育委员会

铜教基〔2021〕54号

重庆市铜梁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做好2021年暑期全区教育系统疫情防控 工作的通知

各学区管理中心，区教师进修校，中小学、幼儿园，特校，民办教育学校（园），联盟学校，综合实践基地，直属事业单位：

当前，全球疫情仍在高位运行，国内仍有中高风险地区，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的压力仍然较大，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。2021年暑期来临，师生流动将大幅增加，给疫情防控带来了诸多不确定性。根据《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年暑期全市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（渝教体卫艺发〔2021〕15号）》精神，为巩固拓展疫情防控成果，遏制疫情反弹，毫不放松做好全

区教育系统常态化疫情防控，维护师生健康和校园安全稳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部署好暑期疫情防控。各级各类学校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充分认识到学校暑期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、艰巨性和复杂性，坚持底线思维。清醒认识疫情防控“常态化”并不等于“正常化”、“低风险”绝不等于“零风险”，要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、厌战情绪、侥幸心理、松劲心态，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，用更加精准的防控举措化解不可知的风险，切实巩固教育系统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。要严格执行暑期值班值守制度，确保值班领导干部在岗履职，确保疫情应急处置措施到位，物资准备到位，人员管理到位。

二、开展好出行宣传引导。各级各类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，将暑期疫情防控要求传达到每一名师生和家长，提高覆盖面和知晓度。要充分发挥班主任和学生干部的作用，加强学生暑假出行的宣传引导，鼓励中高风险地区生源学生不返乡返家；坚持做到“非必要不出境”和“避免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”，尽量避免到人群聚集的地方。要强化法律意识，履行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民义务，必须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规定，根据有关要求接受相应管理。

三、落实好信息摸排报送。各级各类学校要密切学校与教师、教师与家长及学生的联动，将师生员工特别是离渝师生员工的行动轨迹、健康状况、密切接触情况摸清楚、跟踪好、管到位。要

做好师生异常轨迹的劝导、居家防疫的指导，提醒师生员工加强自我防护，重要信息及时报送。

四、安排好校园管理。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按照“人物同防、多病同防”原则，坚持“人防、物防、技防”三重防范，把防控工作落实到每一个细节。暑假期间，中小学幼儿园一律封闭管理。严格门岗管理，进入校门一律核验身份、查验健康码、开展体温检测。校园体育设施、运动场馆、图书馆等不对外开放，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。

五、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管理。各级各类学校要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劝导学生，尽量减少参加或不参加暑假期间线下培训、夏令营、访学交流等线下聚集活动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各学区管理中心要强化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，督促指导校外培训机构严格人员出入管理、员工健康监测、个人防护、测温扫码、通风消毒等防控措施，确保疫情防控各项要求落地落实。



